

北京市文物局文件

京文物〔2016〕1801号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印发文博单位 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文委、八达岭和十三陵特区办事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各级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确保全市文博系统稳定，经市文物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在全市文博系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现将《文博单位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

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文博单位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

2016年12月6日

(联系人：李颂；联系电话：64041975)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文物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

文博单位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

近期，江西等地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安全生产工作专门作出了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坚决守住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和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国务院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了相关情况，市领导明确要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当前正值冬季，天干物燥极易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元旦、春节、北京市和全国“两会”日益临近，全市文博系统面临严峻形势，各单位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做好安全大检查，确保“两节”“两会”文博系统安全，坚决遏制重特大文物安全事故和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我局定于2016年12月初至2017年3月底，在全市文博系统内开展安全大检查。

一、总体目标和部署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为指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和彻底整治文物安全隐患，深化文物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落实安全责任，堵塞监管漏洞，强化安全措施。严格按照《北京市文物局关

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 做好安全大检查 确保“两节”“两会”文博系统安全的紧急通知》要求，各有关单位的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文物安全检查工作，亲自带队检查、指导文物安全防范工作，并将文物安全工作作为今冬明春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好。

二、组织领导

北京市文物局成立开展文物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舒小峰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向德春副局长担任。成员包括市文物局各副局长、各区文化委员会主要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物监察执法队，下设三个督查组。各区文委、两个特区办事处成立文物安全大检查专项检查组，对辖区内文博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各文博单位成立专项组织机构，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三、检查重点内容

（一）政策落实方面。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北京市文博系统安全工作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博系统 2016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北京市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 做好安全大检查 确保“两节”“两会”文博系统安全的紧急通知》落实情况。

（二）制度建设方面。制定文物安全组织机构情况。从领导到工作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情况。制定开放服务、施工工程、应急值守、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教育

培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安全制度和预案情况。

（三）人员管理方面。岗位职责落实，特别是中控室、网络管理等特殊岗位人员对各项制度和预案的熟悉及掌握情况。对文物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自查时，填写记录，并留存照片等影像资料情况。

（四）危险化学品种和易燃易爆物品方面。违法出租、出借房屋或场地给危险化学品种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企业，特别是储存相关物品情况。

（五）烟花爆竹方面。烟花爆竹燃放保存等管控情况，特别是文博单位周边居民燃放及堆放易燃物等安全隐患情况，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开展群防群治情况。

（六）防火安全方面。消防责任制落实情况。日常防火检查巡查情况。消防设备设施数量、保养及摆放位置情况。火、电、油、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安装使用且定期检查情况。各项消防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七）防盗安全方面。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的安全技防设施、设备系统安装和运行情况。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情况，专职工作人员和群众文物保护员巡查值守情况，技防手段或者物防措施落实情况。

（八）防自然灾害方面。避雷设施安装、验收及日常维护检测情况，做好预防极端天气对文物安全造成威胁。

（九）文物工程方面。修缮、装修、考古等施工工地安全工作方案落实及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施工工地消防设备设施、油料、漆料、稀料、临时厨房、宿舍、库房、设备、车辆、建材的安全情况。

(十) 文博单位举办大型活动方面。认真落实文博系统开展各类活动的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文博单位主体责任，各区文委加强监管。严格控制文博系统开展各类活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加强应急管理，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十一) 馆藏文物方面。建立完善的管理使用制度、总帐本、分类帐本和卡片档案情况。文物借出或外展报批、记录、签订合同和安全运输情况。

(十二) 安全隐患方面。文物安全隐患排查、上报情况。对查出的安全问题和隐患整改措施落实、验收情况。在整改的基础上，查找深层次原因，把行之有效的方法、措施上升为制度规范，建立长效机制情况。

(十三) “两节”安全方面。元旦、春节期间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开展文物安全隐患自查自改，配备足够人员力量，节前进行安全演练，做好安全信息报送工作情况。

(十四) “两会”安全方面。组织专门力量，对全国“两会”会场、住地周边文博单位，以及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可能涉足文博单位反复开展安全检查和自查情况，安全值班巡逻和夜查情况。

四、督查、检查方式

(一) 领导带队督查抽查。在开展安全大检查期间的重点时期、重要时间段，局领导带队对各区文委及有关文物单位落实安全大检查工作开展督查，采取查看各单位部署、检查、整改等相关材料，重点抽查一到两个文物单位的方式，全面掌握落实安全大检查工作情况，了解被抽查单位自查情况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使各单位提高重视，加强管理，严

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 市级部门督查。市文物局组成三个督查组，每月对各文委、各单位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进行督查抽查。近期，督查组利用组织召集各区部分文物执法人员对全市文博单位开展交流检查工作，将安全督查抽查作为重要内容。督查组对各区文委、两个特区办事处的文物安全大检查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对全国文物保护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三) 各区开展检查。各区文委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制定本辖区的大检查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的重点内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成文物安全检查组，加大检查力度，确保辖区文博单位的文物安全。要检查各文博单位的自查情况，认真、细致地排查各类文物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并审查验收。

(四) 文博单位自查。各文博单位要按照“零容忍”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大检查，对于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如实记录，建立台帐，立即整改，并做好上报工作。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事故。

五、时间安排（2016年12月初至2017年3月底）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12月初）

各区文委、两个特区办事处、各文博单位完成文物安全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全面部署大检查行动，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

(二) 自查自纠、检查整改阶段(2016年12月初至2017年3月底)

各文博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深入细致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根据《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北京市文博系统安全工作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意见》的要求, 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帐上报。

各区文委和两个特区办事处在文博单位自查的基础上, 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突击检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 组织开展检查, 督促、指导各单位如实记录并及时上报隐患排查治理台帐。凡存在重点打击整治的行为, 要督促各单位立即整改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 全面督查、总结提高阶段(2016年12月除至2017年3月底)

市文物局领导和督查组每月开展对全市文物系统安全工作进行全面的督查, 指导各区文委、两个特区办事处和各文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适时进行全面总结, 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 推动建立常态化安全检查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全面落实责任

各区文委、两个特区办事处将文物安全工作放在首位, 高度重视, 严密组织, 大力督导, 明确责任, 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成立安全大检查组织机构, 迅速部署落实。各文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 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并依法配合文物行政部门的

检查。

（二）真抓实干，务求取得实效

各区文委、两个特区办事处、各文博单位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走过场，深查问题，彻查隐患，督促整改到位。每次检查，要认真填写检查记录，每个安全隐患，要认真填报台帐。坚持对重大安全隐患“零容忍”，对存在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法立案调查。文物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建立联合安全检查工作机制，推动文物安全大检查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三）广泛宣传，构建长效机制

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文物安全宣传活动，借助文物安全保护志愿服务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各单位要分析研究大检查行动中发现问题，及时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可行性的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长效机制。

（四）收集汇总，加强信息反馈

各区文委要加强文博单位安全大检查情况信息反馈工作。请各区文委于2016年12月26日前，报送各区文博单位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及联络员名单；2017年3月31日前报送各区文博单位安全大检查工作总结；遇重大问题和典型事件随时报送。联系电话和传真：64041975，邮箱地址：bjswwjzfd@163.com。

工作联络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传真
主管 领导				
联系 人				